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成康先生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-15:30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
- （六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- （八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数123,785,549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352,805,910股的35.0860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420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52,805,910股的0.1191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,785,549股的0.339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123,371,3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968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股份数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14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74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蒋鹏律师、黄友川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23,769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1%；反对票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420,200股。其中赞成票40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923%；反对票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7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23,769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1%；反对票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420,200股。其中赞成票40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923%；反对票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7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23,769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1%；反对票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5人，代表股份数420,200股。其中赞成票40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1923%；反对票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77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23,769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1%；反对票1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蒋鹏、黄友川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